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婚姻家庭

嫂子想要再婚,孩子由谁抚养

我哥哥和嫂子结婚8年，有一个儿子已经7岁了。

前年我哥哥因为车祸去世，今年嫂子想要再婚，想让我父母抚养这个孩子。

问题是我父母年纪都已经大了，实在无力抚养。

请问律师，像这种情况，孩子应该由谁抚养？
——徐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的哥哥去世后，嫂子作为母亲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根据《民法典》，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因此，只要你嫂子没有死亡且有抚养能力，你

的父母是没有义务抚养这个孙子的。

《民法典》还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因此，如果你嫂子强行将孩子留给老人抚养，老人既可以依法要求其接走孩子履行抚养义务，也可以自行抚养，但要求她支付抚养费。



资料图片

夫妻打算离婚,财产如何分割

我丈夫要跟我离婚，他认为我长期没有工作，家里的钱都是他赚的，要求多分财产。但是我虽然没有工作，但家里老人孩子都是我在照顾。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诉讼离婚的话，他的要求是否会被法院接受？
——胡女士

你丈夫的要求是不合理不合法的。

《民法典》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

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依据上述规定，如果不对离婚是否有过错这一因素，你作为女方本身就应在财产分割时适当获得照顾。

更何况你在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方面负担了较多义务，依法可以获得补偿。

订立财产协议,咨询房产归属

张某与前妻有一个儿子，且离婚时儿子判给前妻抚养。

张某再婚后，与现任妻子婚内购买了一套住房，且签订了婚内财产协议，约定该房产由现任妻子单独所有。

请问律师，如果张某去世，他与前妻所生的儿子对这处房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因此如果有明确的书面约定的话，这处房产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属于张某现任妻子个人所有。

既然不属于张某的财产，那么张某如果去世这处房产也不属于他的遗产，无论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他和前妻的孩子都没有继承这处房产的权利。

替女友购轿车，分手能否索回

我和女友恋爱时曾给她买过不少东西，包括出资替她买了一辆车，登记在她名下。

现在我们分手了，我说其他东西都不要了，但这辆车我想收回，请她配合我去过户，可她不肯，说车是送给她的就归她所有。

请问律师，我有没有可能收回这辆车？我该怎么做？
——吴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赠与合同履行后一般不能撤销。

你为前女友购车，且将车登记在女友名下，即视为赠与已经完成，很可能是要不回来的。

现在你只能主张该赠与为附条件的赠与，即以双方结婚为条件。现双方分手，该赠与合同因所附条件未成就而未生效，前女友应向你返还车辆。

当然，法院是否支持还须视具体案情而定。

丈夫婚内出轨，是否离婚理由

我这些年一直忙于生意，常年奔波在外，最近听说丈夫在老家和一个女人有了婚外情。我要求离婚，他却不同意，因为他游手好闲，平时家里的开支全都由我承担。

请问律师，我如起诉要求离婚，他有婚外情是否足以构成离婚理由？
——贾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你需要取得丈夫婚外情乃

至与他人同居的证据。

我国《民法典》规定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这一情形，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如果你丈夫并未与他人同居，从法律角度法院未必会直接判决离婚。

但《民法典》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因此如果提起离婚诉讼，你可以选择先与丈夫分居，这样即便第一次起诉未能获准离婚，也可以在分居一年之后再次起诉离婚。

父亲已经过世，能否代位继承

我爸爸妈妈很早去世了，因此我从小由爷爷奶奶抚养长大，我爷爷奶奶有3个儿子1个女儿，我爸爸是长子。最近我爷爷奶奶相继去世，我叔叔在处理后事。他们说爷爷奶奶将我养大很不容易，遗产就没有我的份了。

但我觉得我爸爸应该有权继承，只是他不在了，所以想请问律师，我是否能代替爸爸继承爷爷奶奶的遗产，份额能有多少？
——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民法典》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你可以适用代位继承的规定，你叔叔的说法是于法无据的。

至于继承份额，你只能继承父亲可以继承的份额。

劳动工伤

公司不发奖金，是否符合规定

我们公司原来每年都有年终奖，一般在春节前发放。

今年据说公司以效益不佳为由，准备不给所有员工发年终奖，只打算给部分员工发放“业绩奖”。

但据我们所知，公司今年的效益并不比去年差。

请问律师，公司可以这样随便改变发放年终奖的办法么？
——钟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公司是否应发奖金，要看劳动合同中是怎么约定的。

如果在合同中约定了年终奖金的发放事宜，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办事。

此外，如果在公司的规章制度中有关于年终奖的具体规定，也应该按照规章制度办理。

如果这两方面都没有明确的约定和规定，那么是否发放年终奖就是公司可以自行决定的。即便不发，从法律角度来讲也没有问题。

在职开办公司，法律是否允许

目前我有全职的工作，而朋友邀我一起开家公司，但从事的业务跟我的工作没有冲突。

我担心这事被公司知道，可能对我目前的工作不利。

请问律师，劳动法律法规是否有关于在职员工开办公司的规定，公司能否处罚我？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劳动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所有企业员工在外兼职或者在职开办公司，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员工是不能在外兼职或开办公司的，比如国家公务员，涉及同业竞争、国家秘密的情况。

另外，如果企业在规章中对此有规定，或者在与劳动者签订的合同中有书面约定，劳动者亦应遵守。

一旦从事兼职构成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单位可据此解除劳动合同。

打工未签合同，应当如何证明

我是外来务工人员，被一家运输公司的小老板雇用开货车，但没有签过劳动合同。

去年生意大幅减少，老板决定停用我们几个外地驾驶员。我们和老板多次协商赔偿问题，老板一直以我们没有工资卡为由，称我们手里没有证据，去打官司也打不赢，不肯给我们赔偿。

请问律师，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该怎么办？我们应有哪些权益？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费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是认定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要证据，但并不是唯一证据。如果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完全可以通过其他证人证言、有关工作经历的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

根据《劳动合同法》，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你可以去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员工不服管理，是否能够辞退

我公司有一名员工，在公司工作已经很长时间了，现在签订的是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但该员工工作表现很差，经常倚仗自己资格老，不服从部门领导甚至公司领导指令。

请问律师，像这种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员工，是否公司就不得解雇了？

如果强行解雇的话，要支付多少赔偿金给他？
——谢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并不意味着不能辞退，如果该员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仍然可以对其实施处罚。

至于是否可以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要看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是否合法有效。如果符合法定情形，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公司是可以解雇该员工的，但需要注意证据和程序。

物业房产

房产引发纠纷，咨询相关问题

我住的房子是单位分配的公房，三个儿子未结婚前都居住在此，二儿子和三儿子婚后都搬走了，而大儿子仍旧和我住在一起。

多年前进行房改时我买下了这处房子，也拿到了产权证。

现在因为这套房子，我和大儿子产生了矛盾，他表示，由于他的户口在此处，因此他依法享有居住权，可以长期居住。而且如果我要出售房子，必须经过他的同意。请问律师，他的说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大儿子还说，这套房子将来如果作为遗产分割，不能由所有子女均分，他作为长子应得到照顾多分一点。

请问律师，这一说法又是否有法律依据？
——谢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大儿子的两个说法都是不成立的。

首先，你大儿子的户口在这处房产中，并不代表他对该房产拥有所有权，只有房产证上列明的所有人才可以处分这处房产。

我国《民法典》的确规定了居住权，“居住权人有

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

住的需要”。

但根据《民法典》，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也就是说，并不是有户口就代表有居住权。

因此，你如果要出售这处房屋，不需要经过大儿子的同意。

至于继承问题，如果你没有订立遗嘱，遗产将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分配给继承人。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因此，你如果不订立遗嘱，那么将来房产作为遗产是由子女均分的。

交通事故

坐三轮车出事，赔偿责任谁担

我叔叔在老家乘坐电动三轮车时，和一辆轿车发生碰撞事故。

现在驾驶三轮车的人和轿车车主围绕赔偿问题一直没有达成协议，我叔叔由于是乘客，所以首先想到找驾驶三轮车的人要求赔偿，但此人说他也

没有拿到钱，不可能赔偿我叔叔。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叔叔究竟应当向谁索赔？
——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你叔叔与三轮车车主或者轿车车主就赔偿问题没有达成一致，他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三轮车车主和轿车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届时会依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和各方过错，判决确定各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刑事行政

偷拿公司钱款，面临何种刑罚

我妹妹和同事一起偷拿了公司3万多元，钱她们是平分的，现在我妹妹分到的部分家人已经帮她退回了。

请问律师，像她这种情况属于构成了什么犯罪？
——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就本案来说，你妹妹的行为很可能被认定为职务侵占罪或者盗窃罪。

至于最终认定哪个罪名，主要取决于她的具体工作是否和管理这些钱款有关，以及具体“偷拿”的手段。

对于职务侵占罪，《刑法》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于盗窃罪，《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无论构成上述何种罪名，家人如果已帮其退部分款项，本人也能如实供述、属于在犯罪后具有悔罪表现，可作为酌量减轻情节考虑，依法可适当从轻处罚。